

「115年度食品安全推動聯繫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09 月 0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起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3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 2 樓)

參、主席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馬副局長景野

肆、出席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王心好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**新增法規公告說明及宣導**：新增法規公告說明及宣導，本次會議報告5項新修正法規、公告5項新法規、預告修正1項草案及預告訂定1項草案，詳如簡報資料第4頁至第26頁。後續會報告有關食安政策宣導的相關資訊，詳如簡報資料第27頁至47頁。

(一) 台灣食品技師協會-曾貽湧理事長：

有關「食用橄欖油及橄欖粕油品名及標示規定」之草案，請問調和油之成分標示是否應明確區分橄欖油及橄欖粕油？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回應：產品仍應依實際使用之油品成份標示，倘若使用橄欖粕油作為成份則應依相關規定明確標示「橄欖粕油」字樣。

二、食安政策宣導：

(一)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-蕭惠月理事：

(1)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中之自主通報有無時效限制？

(2)以本次油脂事件為例，若尚未確認具體問題點，實務上較難完整填寫自主通報內容，此情況下是否仍受通報之時效限制？

(3)倘若產品品質檢驗不合格或發生食品安全問題，是否皆須進行自主通報？

(4)倘若使用之原料有食安問題，但未用於產品製程，此情況是否需通報？

(二) 台灣食品技師協會-曾貽湧理事長：

食安法修正草案中提及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於24小時內主動通報；惟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係規定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

知後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產品下架。雖時限皆為24小時，但因遵循方向不同故特別提出討論。

(三)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-施坤河所長：

倘若自國外進口樣品並於國內進行檢測，且報告結果有食安疑慮(如重金屬、農藥、毒素超標等)，是否需通報主管機關？回報條件為何？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回應：現行食安法中未提及自主通報之時間限制，惟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另有規範食品業者經本局通知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，應於24小時內通知產品販賣或物流據點下架。另有關本次事件因其苯駢芘含量已違反食安法之法令，故應進行通報，其餘詳細規範仍需待食藥署後續正式公告。現行法規係以產品為通報標準，若有危害衛生安全之餘則需依法進行通報。

馬副局長景野：

因目前食安法修正草案尚未正式公布，待後續正式公告後將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一、無提案。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散會